項目	(七)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			
7.9	是否建立網路服務安全控制措施,且定期檢討?是否定期檢測網路運作環境之安全漏洞?			
稽核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			P8
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:技術面之資通安全防 護之網路防火牆			N20702
	一、法規末明訂,其他參考依據: 1.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8款: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 2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第2項: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系統 與通訊保護、系統與資訊完整性 3. CNS27002:2023 7.實體控制措施、8.21網路服務之安全			
稽核 重點	了解機關網路服務管理相關規範及落 實情形	佐證 資料	網路管理文件	、相關執行紀錄
稽核參考	1. 網路服務安控措施及定期檢測機制(如網路防護設備等)。 2. 安全漏洞相關修補、列管及更新機制。			
FQA				